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一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〇一七七〇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7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1~72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三五
	(十二) 其他	74~75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87~95、98~100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6、87~95、98~100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6、96~97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三八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8~86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48,451 仟元及 1,764,8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15%及 35.5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2,671 仟元及 297,3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26%及 13.57%；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6,803) 仟元及 (4,96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2.10%) 及 (13.44%)。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7,586 仟元及 29,447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 1,446 仟元及 445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另財務報告附註三七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5,331	10	\$ 516,489	10	\$ 418,385	8	\$ 385,70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513,647	10	\$ 545,149	11	\$ 455,800	9	\$ 415,8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7,576	1	46,837	1	38,949	1	38,95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	-	100,000	2	10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9,845	5	124,601	2	108,329	2	102,01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99	-	373	-	810	-	2,78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35,591	3	135,148	3	127,618	2	128,772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3,737	-	22,155	-	30,298	1	58,59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	1,392,248	28	1,664,063	32	1,768,512	36	1,819,771	3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514,594	10	425,569	8	477,185	10	372,45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三一）	-	-	-	-	2,764	-	18,4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600	-	2,042	-	3,081	-	16,0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52,910	1	48,499	1	53,526	1	68,000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一）	343,029	7	424,715	8	327,234	7	425,271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59,722	19	853,327	17	948,681	19	955,179	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246	1	36,023	1	47,340	1	38,925	1
1410	預付款項	99,568	2	70,064	1	82,034	2	64,940	1	2310	預收款項	124,548	3	78,958	2	96,540	2	106,54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164,601	3	-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十九）	-	-	-	-	6,159	-	32,6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32,862	3	109,416	2	7,639	-	1,15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1,000	1	277,730	5	77,500	1	77,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949	1	39,391	1	78,913	2	25,6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8,059	-	16,168	-	15,133	-	29,6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05,602	73	3,772,436	73	3,635,350	73	3,608,575	7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9,159	32	1,828,882	35	1,637,080	33	1,676,306	3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6,884	1	48,04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72,440	6	393,435	8	338,750	7	258,12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2,807	5	228,585	4	196,198	4	196,12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8,406	3	150,806	3	151,795	3	151,54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7,586	1	32,350	1	29,477	1	39,91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7,689	1	59,380	1	60,085	1	61,5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四）	800,619	16	796,415	16	800,768	16	733,402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629	-	3,628	-	3,629	-	3,628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133,582	3	135,544	3	125,087	2	120,7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2,164	10	607,249	12	554,259	11	474,834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834	-	24,967	-	34,021	1	34,319	1	2XXX	負債總計	2,101,323	42	2,436,131	47	2,191,339	44	2,151,140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21,991	-	39,860	1	36,518	1	35,28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1960	預付投資款	38,331	1	36,329	1	30,241	1	9,610	-	3110	股本	1,587,445	32	1,587,445	31	1,561,291	32	1,561,291	3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4,630	-	4,630	-	4,613	-	4,613	-	3140	普通股	-	-	-	-	20,95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9,836	1	69,224	1	25,084	-	29,551	1	3100	預收股本	1,587,445	32	1,587,445	31	1,582,245	32	1,561,291	3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1,216	27	1,367,904	27	1,328,891	27	1,251,641	26	3100	股本總計	1,587,445	32	1,587,445	31	1,582,245	32	1,561,291	32
										3200	資本公積	355,528	8	355,528	7	354,629	7	349,04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675	6	278,675	6	239,124	5	239,12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028	1	61,028	1	62,126	1	62,1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9,723	11	451,266	9	555,083	11	517,575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9,426	18	790,969	16	856,333	17	818,825	17
										3490	其他權益	(98,353)	(2)	(136,746)	(3)	(84,520)	(1)	(93,20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益合計	2,744,046	56	2,597,196	51	2,708,687	55	2,635,964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449	2	107,013	2	64,215	1	73,112	2
										3XXX	權益總計	2,845,495	58	2,704,209	53	2,772,902	56	2,709,076	56
1XXX	資產總計	\$ 4,946,818	100	\$ 5,140,340	100	\$ 4,964,241	100	\$ 4,860,21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46,818	100	\$ 5,140,340	100	\$ 4,964,241	100	\$ 4,860,2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591,061		98	\$ 743,046		98
4600	勞務收入	9,202		1	12,033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352</u>		<u>1</u>	<u>2,375</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05,615</u>		<u>100</u>	<u>757,45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413,047)	(68)		(484,051)	(6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169</u>)	(<u>1</u>)		(<u>5,837</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20,216</u>)	(<u>69</u>)		(<u>489,888</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85,399</u>	<u>31</u>		<u>267,566</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393)	(14)		(84,888)	(11)	
6200	管理費用	(74,788)	(13)		(80,47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434</u>)	(<u>9</u>)		(<u>53,88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6,615</u>)	(<u>36</u>)		(<u>219,252</u>)	(<u>29</u>)	
6900	營業淨（損）利	(<u>31,216</u>)	(<u>5</u>)		<u>48,31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446	-		445	-	
7190	其他收入	9,067	2		6,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995	25		(13,072)	(2)	
7050	財務成本	(<u>4,122</u>)	(<u>1</u>)		(<u>3,8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8,386</u>	<u>26</u>		(<u>10,2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	一 〇 一 年	%
		金 額		金 額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7,170	21	\$ 38,05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6,640)	(4)	(8,951)	(1)
8200	本期淨利	<u>100,530</u>	<u>17</u>	<u>29,10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93	7	(16,397)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400)	(1)	25,078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8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8,393</u>	<u>6</u>	<u>7,84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923</u>	<u>23</u>	<u>\$ 36,951</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457	18	\$ 38,34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927)	(1)	(9,238)	(1)
8600		<u>\$ 100,530</u>	<u>17</u>	<u>\$ 29,10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6,850	24	\$ 46,18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927)	(1)	(9,238)	(1)
8700		<u>\$ 138,923</u>	<u>23</u>	<u>\$ 36,95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68</u>		<u>\$ 0.25</u>	
9810	稀 釋	<u>\$ 0.68</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項 目 其 他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561,291	\$ -	\$ 349,049	\$ 239,124	\$ 62,126	\$ 517,575	\$ -	(\$ 93,731)	\$ 530	\$2,635,964	\$ 73,112	\$2,709,076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淨損）	-	-	-	-	-	38,345	-	-	-	38,345	(9,238)	29,107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7)	(16,397)	25,078	-	7,844	-	7,844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508	(16,397)	25,078	-	46,189	(9,238)	36,95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0,954	5,580	-	-	-	-	-	-	26,534	-	26,53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341	341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1,291	\$ 20,954	\$ 354,629	\$ 239,124	\$ 62,126	\$ 555,083	(\$ 16,397)	(\$ 68,653)	\$ 530	\$2,708,687	\$ 64,215	\$2,772,902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7,445	\$ -	\$ 355,528	\$ 278,675	\$ 61,028	\$ 451,266	(\$ 46,327)	(\$ 90,949)	\$ 530	\$2,597,196	\$ 107,013	\$2,704,209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	-	-	-	-	108,457	-	-	-	108,457	(7,927)	100,530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793	(2,400)	-	38,393	-	38,393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457	40,793	(2,400)	-	146,850	(7,927)	138,92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2,363	2,363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7,445	\$ -	\$ 355,528	\$ 278,675	\$ 61,028	\$ 559,723	(\$ 5,534)	(\$ 93,349)	\$ 530	\$2,744,046	\$ 101,449	\$2,845,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7,170	\$ 38,0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06	15,625
A20200	攤銷費用	3,162	4,101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022)	7,5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38	(204)
A20900	利息費用	4,122	3,814
A21200	利息收入	(9,067)	(6,1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446)	(4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65,639)	25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4	1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67	4,681
A299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7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	1,22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82,201	72,7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4)	18,5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0,667)	16,21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9,504)	(14,4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42	(53,28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446)	(6,48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82	(70,48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7,583	86,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1,791)	(101,69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5,590	(10,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 1,891	(\$ 14,9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691)	(1,4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87,462	(10,3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88)	(5,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80,774</u>	<u>(15,6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644)	(32,6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05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77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37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002)	(11,05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5,70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31,4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71)	(48,4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7	2,0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82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	5,1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020</u>	<u>3,0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91,548</u>	<u>(47,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50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7,725)	(19,3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	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23)	(3,3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63	34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u>7,0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381,486)</u>	<u>124,6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94)</u>	<u>(29,0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1,158)	\$ 32,6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6,489</u>	<u>385,7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331</u>	<u>\$ 418,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九。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志聖公司	CSun (B.V.I.)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KSun (Samoa)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 Sun (B.V.I.) Ltd.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56.77	56.77	-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lpha Joint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64.07	64.07	64.07	64.07	
力永企業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福盟有限公司	合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志聖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57.14	-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37.04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除以下項目外，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協議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係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認列及衡量；
2. 與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或因以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取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而產生之相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係於收購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衡量；及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依該準則衡量。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

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

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於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后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

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

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六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

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

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

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特別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133,582 仟元、135,544 仟元、125,087 仟元及 120,769 仟元（分別扣除累計減損損失 39,805 仟元、36,843 仟元、28,650 仟元及 25,194 仟元後之淨額）。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926 仟元及 2,751 仟元。

2.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1,991 仟元、39,860 仟元、36,518 仟元及 35,2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

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1,392,248 仟元、1,664,063 仟元、1,771,276 仟元及 1,838,23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62,595 仟元、173,435 仟元、169,458 仟元及 164,820 仟元後之淨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119	\$ 3,326	\$ 1,935	\$ 1,9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8,817	434,620	332,059	326,2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90,395</u>	<u>78,543</u>	<u>84,391</u>	<u>57,467</u>
	<u>\$ 505,331</u>	<u>\$ 516,489</u>	<u>\$ 418,385</u>	<u>\$ 385,70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33%~0.44%	0.33%~0.44%	0.33%~0.5%	0.33%~0.5%
定期存款	2.75%~3.05%	2.85%~3.05%	3.10%~3.33%	3.10%~4.40%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23,571仟元、97,333仟元、12,257仟元及5,772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47,576	\$ 46,201	\$ 84,391	\$ 86,488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636	1,442	-
—轉換選擇權	-	-	-	514
小計	-	636	1,442	51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 47,576	\$ 46,837	\$ 85,833	\$ 87,002
流動	\$ 47,576	\$ 46,837	\$ 38,949	\$ 38,953
非流動	-	-	46,884	48,049
	\$ 47,576	\$ 46,837	\$ 85,833	\$ 87,002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699	\$ 373	\$ -	\$ 2,786
—轉換選擇權	-	-	810	-
小計	699	373	810	2,7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u>	\$ 699	\$ 373	\$ 810	\$ 2,786
流動	\$ 699	\$ 373	\$ 810	\$ 2,786
非流動	-	-	-	-
	\$ 699	\$ 373	\$ 810	\$ 2,786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一〇二年四月至九月	USD 3,061/NTD 90,749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一〇二年一月至三月	RMB 11,975/USD 1,90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一〇二年一月至四月	USD 4,630/NTD 134,662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一〇一年四月至七月	USD 11,340/NTD 337,996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一〇一年一月至五月	USD 8,983/NTD 269,360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18,749	\$ 121,572	\$ 105,383	\$ 98,947
－基金受益憑證	<u>101,141</u>	<u>3,029</u>	<u>2,946</u>	<u>3,063</u>
	<u>219,890</u>	<u>3,029</u>	<u>2,946</u>	<u>3,063</u>
<u>國外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u>29,955</u>	<u>-</u>	<u>-</u>	<u>-</u>
	<u>\$ 249,845</u>	<u>\$ 124,601</u>	<u>\$ 108,329</u>	<u>\$ 102,010</u>
流 動	\$ 249,845	\$ 124,601	\$ 108,329	\$ 102,010
非 流 動	<u>-</u>	<u>-</u>	<u>-</u>	<u>-</u>
	<u>\$ 249,845</u>	<u>\$ 124,601</u>	<u>\$ 108,329</u>	<u>\$ 102,01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 股	\$ 158,321	\$ 165,795	\$ 132,393	\$ 130,66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 股	<u>64,486</u>	<u>62,790</u>	<u>63,805</u>	<u>65,459</u>
	<u>\$ 222,807</u>	<u>\$ 228,585</u>	<u>\$ 196,198</u>	<u>\$ 196,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	\$ -	\$ -	\$ -	\$ -
非流動	<u>222,807</u>	<u>228,585</u>	<u>196,198</u>	<u>196,126</u>
	<u>\$ 222,807</u>	<u>\$ 228,585</u>	<u>\$ 196,198</u>	<u>\$ 196,12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5,886	\$ 135,832	\$ 127,900	\$ 129,121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減：備抵呆帳	(<u>295</u>)	(<u>684</u>)	(<u>282</u>)	(<u>349</u>)
	<u>\$ 135,591</u>	<u>\$ 135,148</u>	<u>\$ 127,618</u>	<u>\$ 128,77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43,941	\$ 1,731,077	\$ 1,871,278	\$ 1,933,041
減：備抵呆帳	(<u>50,025</u>)	(<u>65,346</u>)	(<u>98,296</u>)	(<u>93,105</u>)
未實現利息收益	(<u>1,668</u>)	(<u>1,668</u>)	(<u>1,706</u>)	(<u>1,706</u>)
	<u>\$ 1,392,248</u>	<u>\$ 1,664,063</u>	<u>\$ 1,771,276</u>	<u>\$ 1,838,230</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52,910	\$ 48,499	\$ 53,526	\$ 68,000
減：備抵呆帳	-	-	-	-
	<u>\$ 52,910</u>	<u>\$ 48,499</u>	<u>\$ 53,526</u>	<u>\$ 68,00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12,275	\$ 107,405	\$ 70,880	\$ 71,366
減：備抵呆帳	(<u>112,275</u>)	(<u>107,405</u>)	(<u>70,880</u>)	(<u>71,366</u>)
	<u>\$ -</u>	<u>\$ -</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 31 天以上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

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依據內控制度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逾期之應收帳款皆已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173,435	\$164,820
加：合併取得子公司備抵呆帳	-	22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519
減：期實際沖銷	(67)	(18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022)	-
外幣換算差額	(8,751)	(2,920)
期末餘額	<u>\$162,595</u>	<u>\$169,458</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12,275 仟元、107,405 仟元、70,880 仟元及 71,366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0 至 60 天	\$ 319,518	\$ 535,773	\$ 499,076	\$ 557,695
61 至 180 天	423,257	420,992	405,423	536,988
181 天以上	701,166	774,312	966,779	838,358
合 計	<u>\$1,443,941</u>	<u>\$1,731,077</u>	<u>\$1,871,278</u>	<u>\$1,933,041</u>

以上係立帳日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製 成 品	\$ 264,645	\$ 265,533	\$ 232,911	\$ 270,966
在 製 品	371,693	274,397	416,597	344,835
原 物 料	320,578	252,178	264,507	317,511
商品存貨	-	-	20,995	-
在途存貨	2,806	61,219	13,671	21,867
	<u>\$ 959,722</u>	<u>\$ 853,327</u>	<u>\$ 948,681</u>	<u>\$ 955,179</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3,047 仟元及 484,051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273 仟元及 2,041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待出售土地	\$ -	\$ 110,597	\$ -	\$ -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淨額	-	54,004	-	-
	<u>\$ -</u>	<u>\$ 164,601</u>	<u>\$ -</u>	<u>\$ -</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37,586</u>	<u>\$ 32,350</u>	<u>\$ 29,477</u>	<u>\$ 39,916</u>

投資關聯企業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非上市（櫃）公司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	\$ 10,160
首固（上海）光電 有限公司	37,586	32,350	29,447	29,756
	<u>\$ 37,586</u>	<u>\$ 32,350</u>	<u>\$ 29,447</u>	<u>\$ 39,91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 限公司	100%	100%	100%	37%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 公司	25%	25%	25%	2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總 資 產	<u>\$ 172,473</u>	<u>\$ 155,954</u>	<u>\$ 145,837</u>	<u>\$ 164,483</u>
總 負 債	<u>\$ 33,358</u>	<u>\$ 26,552</u>	<u>\$ 28,105</u>	<u>\$ 62,056</u>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39,884</u>	<u>\$ 20,534</u>
本期淨利	<u>\$ 5,785</u>	<u>\$ 1,77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109,755	\$ 109,755	\$ 220,352	\$ 220,352
建築物	389,584	387,428	138,924	142,849
機器設備	162,368	149,927	89,153	71,593
運輸設備	25,850	27,065	20,374	21,849
辦公設備	48,135	48,610	26,690	27,292
其他設備	64,927	73,630	77,460	56,666
建造中之不動產	-	-	227,815	192,801
	<u>\$ 800,619</u>	<u>\$ 796,915</u>	<u>\$ 800,768</u>	<u>\$ 733,402</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352	\$ 291,595	\$ 144,489	\$ 34,787	\$ 91,814	\$ 131,438	\$ 192,801	\$ 1,107,276
增 添	-	581	503	-	1,427	10,906	35,014	48,431
處 分	-	-	(73)	-	(171)	(728)	-	(97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7,372	1,864	1,133	20,226	-	50,595
淨兌換差額	-	(2,734)	(2,769)	(630)	(772)	(1,667)	-	(8,57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220,352</u>	<u>\$ 289,442</u>	<u>\$ 169,522</u>	<u>\$ 36,021</u>	<u>\$ 93,431</u>	<u>\$ 160,175</u>	<u>\$ 227,815</u>	<u>\$ 1,196,75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755	\$ 480,323	\$ 246,489	\$ 41,300	\$ 83,050	\$ 148,210	\$ -	\$ 1,109,127
增 添	-	452	18,027	427	1,578	1,487	-	21,971
處 分	-	(3,630)	(27)	(1,319)	(13)	(243)	-	(5,232)
重 分 類	-	8,248	(85)	-	1,075	-	-	9,238
淨兌換差額	-	3,227	4,118	908	1,023	2,700	-	11,97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9,755</u>	<u>\$ 488,620</u>	<u>\$ 268,522</u>	<u>\$ 41,316</u>	<u>\$ 86,713</u>	<u>\$ 152,154</u>	<u>\$ -</u>	<u>\$ 1,147,0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48,746	\$ 72,896	\$ 12,938	\$ 64,522	\$ 74,772	\$ -	\$ 373,874
處 分	-	-	(45)	-	(155)	(178)	-	(37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5,601	682	377	4,075	-	10,735
折舊費用	-	2,928	3,029	2,209	2,480	4,979	-	15,625
淨兌換差額	-	(1,156)	(1,112)	(182)	(483)	(933)	-	(3,86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50,518</u>	<u>\$ 80,369</u>	<u>\$ 15,647</u>	<u>\$ 66,741</u>	<u>\$ 82,715</u>	<u>\$ -</u>	<u>\$ 395,99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92,895	\$ 96,562	\$ 14,235	\$ 34,440	\$ 74,580	\$ -	\$ 312,712
處 分	-	(2,002)	(7)	(991)	-	(170)	-	(3,170)
重 分 類	-	-	(85)	-	-	-	-	(85)
折舊費用	-	6,607	7,886	1,856	3,475	11,082	-	30,906
淨兌換差額	-	1,536	1,798	366	663	1,735	-	6,09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99,036</u>	<u>\$ 106,154</u>	<u>\$ 15,466</u>	<u>\$ 38,578</u>	<u>\$ 84,227</u>	<u>\$ -</u>	<u>\$ 346,46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二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運輸設備	三至十年
辦公設備	二至五年
其他設備	二至五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商 譽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成 本		
期初餘額	\$172,387	\$145,963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	8,506
淨兌換差額	<u>1,000</u>	<u>732</u>
期末餘額	<u>\$173,387</u>	<u>\$153,737</u>
累計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36,843)	(\$ 25,194)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2,926)	(2,751)
淨兌換差額	(<u>36</u>)	(<u>705</u>)
期末餘額	(\$ <u>39,805</u>)	(\$ <u>28,650</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商譽減損 2,926 及 2,751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某一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專利權	\$ 182	\$ 189	\$ 269	\$ 193
電腦軟體淨額	<u>21,652</u>	<u>24,778</u>	<u>33,752</u>	<u>34,126</u>
	<u>\$ 21,834</u>	<u>\$ 24,967</u>	<u>\$ 34,021</u>	<u>\$ 34,319</u>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淨 額	合 計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1	\$ 52,665	\$ 53,406	
單獨取得	115	2,987	3,10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974	974	
淨兌換差額	(18)	(45)	(6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838</u>	<u>\$ 56,581</u>	<u>\$ 57,41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	\$ 50,219	\$ 51,044	
處 分	-	(144)	(144)	
淨兌換差額	<u>23</u>	<u>89</u>	<u>11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848</u>	<u>\$ 50,164</u>	<u>\$ 51,01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8)	(\$ 18,539)	(\$ 19,087)	
攤銷費用	(34)	(4,067)	(4,10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251)	(251)	
淨兌換差額	<u>13</u>	<u>28</u>	<u>4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569)</u>	<u>(\$ 22,829)</u>	<u>(\$ 23,39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6)	(\$ 25,441)	(\$ 26,077)	
攤銷費用	(13)	(3,149)	(3,162)	
處 分	-	120	120	
淨兌換差額	(17)	(42)	(5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666)</u>	<u>(\$ 28,512)</u>	<u>(\$ 29,17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五至十年
電腦軟體	二至十年

十七、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款	\$ 27,748	\$ 2,604	\$ 4,800	\$ 4,480
代付款	-	252	322	286
預付設備款	39,383	49,148	5,573	7,786
存出保證金	8,465	8,154	6,983	7,368
長期預付租金	7,908	7,796	8,265	8,591
其他	6,281	40,661	78,055	26,668
	<u>\$ 89,785</u>	<u>\$ 108,615</u>	<u>\$ 103,998</u>	<u>\$ 55,179</u>
流動	\$ 29,949	\$ 39,391	\$ 78,914	\$ 25,628
非流動	59,836	69,224	25,084	29,551
	<u>\$ 89,785</u>	<u>\$ 108,615</u>	<u>\$ 103,998</u>	<u>\$ 55,179</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 二）				
一銀行借款	\$ 124,143	\$ 87,120	\$ 35,800	\$ 35,800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	389,504	458,029	420,000	380,000
	<u>\$ 513,647</u>	<u>\$ 545,149</u>	<u>\$ 455,800</u>	<u>\$ 415,8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8%-2.00% 及 1.25%-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100,000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 折價	-	-	-	-
	<u>\$ -</u>	<u>\$ -</u>	<u>\$ 100,000</u>	<u>\$ 10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	\$ 50,000	1.258%	信用擔保	\$ -
大中華票券	<u>50,000</u>	<u>-</u>	<u>50,000</u>	1.258%	信用擔保	<u>-</u>
	<u>\$ 100,000</u>	<u>\$ -</u>	<u>\$ 100,000</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	\$ 50,000	1.238%	信用擔保	\$ -
大中華票券	<u>50,000</u>	<u>-</u>	<u>50,000</u>	1.238%	信用擔保	<u>-</u>
	<u>\$ 100,000</u>	<u>\$ -</u>	<u>\$ 100,000</u>			<u>\$ -</u>

(三) 長期借款

	<u>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1)	\$ 303,440	\$ 651,165	\$ 416,250	\$ 335,62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20,000	2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1,000</u>)	(<u>277,730</u>)	(<u>77,500</u>)	(<u>77,500</u>)
長期借款	<u>\$ 272,440</u>	<u>\$ 393,435</u>	<u>\$ 338,750</u>	<u>\$ 258,125</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本票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分別為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9%-3.05%、1.5%-2.6%、1.55%-1.77% 及 1.55%-1.77%。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固定利率借款：							
1.55%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2.08.31	按月計息，自 100 年 11 月起每季一期， 分 8 期償還本金。		\$ -	\$ -	\$ 116,250	\$ 135,625
1.92%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3.03.25	分 36 期，每月本利攤 還。		3,440	4,290	-	-
1.5%之擔保新台幣銀 行借款	104.06.29	自一〇二年九月起， 每季一期，每期償 還 18,359 仟元本 金，分 8 期償還。		-	146,875	-	-
2.0%無擔保新台幣銀 行借款	104.08.06	分 24 期，每月本利攤 還。		20,000	20,000	-	-
浮動利率借款：							
1.76%-1.79%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05.12.30	按月付息，本金共分 8 期，首動日後屆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 每 6 個月為 1 期， 第 1-7 期各攤還 8.5%，第 8 期攤還 40.5%。		3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1.8042%之擔保新台 幣銀行借款	102.01.25	按月付息，本金共分 8 期，首動日後屆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 每 6 個月為 1 期， 第 1-7 期各攤還 8.5%，第 8 期攤還 40.5%。		-	200,000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51,000)	(277,730)	(77,500)	(77,500)
銀行借款總額				<u>\$ 272,440</u>	<u>\$ 393,435</u>	<u>\$ 338,750</u>	<u>\$ 258,125</u>

十九、應付公司債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	\$ 6,200	\$ 33,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 部分	<u>-</u>	<u>-</u>	(41)	(305)
	<u>\$ -</u>	<u>\$ -</u>	<u>\$ 6,159</u>	<u>\$ 32,695</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 23,737	\$ 22,155	\$ 30,298	\$ 58,590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 發生	<u>-</u>	<u>-</u>	<u>-</u>	<u>-</u>
	<u>\$ 23,737</u>	<u>\$ 22,155</u>	<u>\$ 30,298</u>	<u>\$ 58,59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515,194	\$ 427,611	\$ 480,266	\$ 388,494
應付帳款—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u>	<u>-</u>
	<u>\$ 515,194</u>	<u>\$ 427,611</u>	<u>\$ 480,266</u>	<u>\$ 388,494</u>

(一) 應付票據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有 5,101 仟元、5,101 仟元、5,791 仟元及 5,791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產品銷貨保固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17,844	\$ 34,913	\$ 14,922	\$ 44,22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1,231	179,952	124,277	178,909
應付休假給付	20,904	20,904	16,000	16,000
應付新制退休金	12,232	-	-	-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37,428	23,700	59,764	53,558
其 他	<u>113,390</u>	<u>165,246</u>	<u>112,271</u>	<u>132,575</u>
	<u>\$ 343,029</u>	<u>\$ 424,715</u>	<u>\$ 327,234</u>	<u>\$ 425,271</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29	\$ 28	\$ 29	\$ 28
除役負債	3,600	3,600	3,600	3,600
應付租賃款	1,610	1,746	-	-
暫收款	6,198	11,998	5,624	20,873
代收款	1,734	2,326	1,272	2,646
其 他	<u>8,517</u>	<u>99</u>	<u>8,237</u>	<u>6,177</u>
	<u>\$ 21,688</u>	<u>\$ 19,796</u>	<u>\$ 18,762</u>	<u>\$ 33,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 343,029	\$ 424,715	\$ 327,234	\$ 425,271
—其他負債	\$ 18,059	\$ 16,168	\$ 15,133	\$ 29,696
非流動				
—其他負債	\$ 3,629	\$ 3,628	\$ 3,629	\$ 3,628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987 仟元及 3,17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 現 率	1.250%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二 年	一 ○ 一 年
營業成本	\$ 682	\$ 882
推銷費用	\$ 445	\$ 550
管理費用	\$ 201	\$ 477
研發費用	\$ 450	\$ 497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4,862	\$152,1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458)	(89,027)
提撥短絀	60,404	63,07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024)	(1,5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380	\$ 61,537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 金	23	23
短期票券	11	8
債 券	11	12
固定收益類	16	16
權益證券	38	41
其 他	1	-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4,862	\$152,1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4,458	\$ 89,027
提撥短絀	\$ 60,404	\$ 63,07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02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74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801 仟元。

二、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1,587,445	\$1,587,445	\$1,561,291	\$1,561,291
預收股本	-	-	20,954	-
資本公積	355,528	355,528	354,629	349,049
保留盈餘	899,426	790,969	856,333	818,825
其他權益項目	(98,353)	(136,746)	(84,520)	(93,201)
非控制權益	101,449	107,013	64,215	73,112
	<u>\$2,845,495</u>	<u>\$2,704,209</u>	<u>\$2,772,902</u>	<u>\$2,709,076</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8,745	158,745	158,225	156,129
已發行股本	\$1,587,445	\$1,587,445	\$1,582,245	\$1,561,291
發行溢價	213,303	213,303	211,979	204,531
	<u>\$1,800,748</u>	<u>\$1,800,748</u>	<u>\$1,794,224</u>	<u>\$1,765,82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數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56,129	\$1,561,291	\$ 204,531
公司債轉換	<u>2,096</u>	<u>20,954</u>	<u>7,44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8,225</u>	<u>\$1,582,245</u>	<u>\$ 211,97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u>158,745</u>	<u>\$1,587,445</u>	<u>\$ 213,303</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8,745</u>	<u>\$1,587,445</u>	<u>\$ 213,303</u>

(二) 資本公積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13,303	\$ 213,303	\$ 211,979	\$ 204,531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142,218	142,218
員工認股權	<u>7</u>	<u>7</u>	<u>432</u>	<u>2,300</u>
	<u>\$ 355,528</u>	<u>\$ 355,528</u>	<u>\$ 354,629</u>	<u>\$ 349,049</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4,531	\$ 2,300
現金增資	7,448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u>	<u>(1,86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11,979</u>	<u>\$ 432</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u>\$355,521</u>	<u>\$ 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355,521</u>	<u>\$ 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6%～12%。
3. 股東股利：依前述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280 仟元及 4,96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20 仟元及 1,24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均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開始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規定就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相關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此外，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之規定，就子公司於年底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市價如有回升，可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416	\$ 39,55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0,238	-	-	-
現金股利	238,117	285,677	1.5	1.8065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7,775	\$ -	\$ 42,847	\$ -
董監事酬勞	5,925	-	10,711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711	\$ 42,84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0,711	42,847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 51,901	\$ -	\$ -	\$ -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月一日餘額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提列數	51,90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01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1,90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46,327)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0,793	(16,397)
期末餘額	(\$ 5,534)	(\$ 16,397)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

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90,949)	(\$ 93,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00)	25,078
期末餘額	(\$ 93,349)	(\$ 68,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107,013	\$ 73,1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7,927)	(9,238)
其他	2,363	341
期末餘額	<u>\$101,449</u>	<u>\$ 64,215</u>

二四、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商品銷售收入	\$591,061	\$743,046
勞務收入	9,202	12,033
其他收入	5,352	2,375
	<u>\$605,615</u>	<u>\$757,45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本公司業主	\$108,457	\$ 38,345
非控制權益	(7,927)	(9,238)
	<u>\$100,530</u>	<u>\$ 29,107</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711	\$ 59
其 他	<u>4,356</u>	<u>1,530</u>
	<u>\$ 9,067</u>	<u>\$ 6,1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65,639	(\$ 2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663
淨外幣兌換損益	6,341	(10,78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38)	204
減損損失	(10,069)	(2,640)
其他支出	(8,778)	(262)
	<u>\$151,995</u>	<u>(\$ 13,072)</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 3,698	\$ 3,809
應付租賃款利息	63	5
其他利息費用	<u>361</u>	<u>-</u>
	<u>\$ 4,122</u>	<u>\$ 3,814</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以成本衡量權益投資(包含於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7,475</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06	\$ 15,432
無形資產	<u>3,162</u>	<u>4,101</u>
合 計	<u>\$ 34,068</u>	<u>\$ 19,5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05	\$ 7,065
營業費用	<u>13,501</u>	<u>8,367</u>
	<u>\$ 30,906</u>	<u>\$ 15,4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	\$ 70
營業費用	<u>3,085</u>	<u>4,031</u>
	<u>\$ 3,162</u>	<u>\$ 4,10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2,987	\$ 3,179
確定福利計畫	1,778	2,406
其他員工福利合計	<u>160,720</u>	<u>147,394</u>
	<u>\$165,485</u>	<u>\$152,9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801	\$ 46,786
營業費用	<u>106,684</u>	<u>106,193</u>
	<u>\$165,485</u>	<u>\$152,979</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968	\$ 7,7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27</u>)	(<u>18,493</u>)
淨 損 益	<u>\$ 6,341</u>	<u>(\$ 10,785)</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商譽(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額)	\$ 2,594	\$ 2,640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5,891	\$ 11,0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其 他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749	2,379
所得稅抵減	-	(4,4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640	\$ 8,95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355)	\$ 3,358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16	\$ 16	\$ 16	\$ 16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559,707	451,250	555,067	517,559
	\$ 559,723	\$ 451,266	\$ 555,083	\$ 517,57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 18,516	\$ 18,516	\$ 17,358	\$ 17,35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3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58%，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及華順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8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8	\$ 0.24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8,457	\$ 38,3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230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08,457	\$ 38,575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8,745	156,2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468
員工分紅	<u>1,161</u>	<u>2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9,906</u>	<u>158,9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一〇一年三月八日	62.96%	<u>\$ 22,736</u>

合併公司收購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廣州市佑聖機械 科技有限公司 <u>\$ 22,736</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廣州市佑聖機械 科技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2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226
存 貨	7,230
其他流動資產	1,671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5,095
其他資產	45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6,56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081)
其他流動資產	(<u>226</u>)
	<u>\$ 14,230</u>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6,588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6,734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146 仟元。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廣州市佑聖機械 科技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22,73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14,230</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506</u>

收購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2,73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2)
	<u>\$ 15,70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因收購日為一〇一年三月八日，視同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故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結果對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無影響。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 2,223,572	\$ 2,223,572	\$ 2,478,245	\$ 2,478,24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37,087	\$ 837,087	\$ 1,216,314	\$ 1,216,31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81,960	881,960	874,481	874,48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 2,383,057	\$ 2,383,057	\$ 2,426,478	\$ 2,426,47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872,050	872,050	751,425	751,425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37,798	837,798	872,355	872,355
—可轉換公司債	6,159	6,159	32,695	32,69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47,576	\$ -	\$ -	\$ 47,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18,749	\$ -	\$ -	\$ 118,749
基金受益憑證	131,096	-	-	131,096
	<u>\$ 249,845</u>	<u>\$ -</u>	<u>\$ -</u>	<u>\$ 249,84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	\$ -	\$ 699	\$ -	\$ 69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46,201	\$ 636	\$ -	\$ 46,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21,572	\$ -	\$ -	\$ 121,572
基金受益憑證	3,029	-	-	3,029
	<u>\$ 124,601</u>	<u>\$ -</u>	<u>\$ -</u>	<u>\$ 124,6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	\$ -	\$ 373	\$ -	\$ 37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4,391	\$ 1,442	\$ -	\$ 85,8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05,383	\$ -	\$ -	\$ 105,383
基金受益憑證	2,946	-	-	2,946
	<u>\$ 108,329</u>	<u>\$ -</u>	<u>\$ -</u>	<u>\$ 108,3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	\$ -	\$ 810	\$ -	\$ 81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6,488	\$ 514	\$ -	\$ 87,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98,947	\$ -	\$ -	\$ 98,947
基金受益憑證	3,063	-	-	3,063
	<u>\$ 102,010</u>	<u>\$ -</u>	<u>\$ -</u>	<u>\$ 102,0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	\$ -	\$ 2,786	\$ -	\$ 2,786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 財務保證合約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方之違約機率（以市場信用資訊為基礎並採外插法估計）及違約下之損失金額。

公開報價

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收益憑證等。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47,576	\$ 46,837	\$ 85,833	\$ 87,00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23,572	2,478,245	2,383,057	2,426,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845	124,601	108,329	102,01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699	373	810	2,78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719,047	2,090,795	1,816,007	1,756,4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敏感度分析

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11,967仟元及6,857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213,966	\$ 171,246	\$ 96,643	\$ 63,239
—金融負債	560,824	738,469	602,348	610,015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3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8 仟元及 18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7%，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8,312 仟元及 7,3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84,060 仟元、917,770 仟元、56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 於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至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28~2.00	\$ 564,647	\$ 23,440	\$ 249,000	\$ -
應付款項	-	515,194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	-	-	-	-
		<u>\$ 1,079,841</u>	<u>\$ 23,440</u>	<u>\$ 249,000</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 於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至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28~2.00	\$ 822,879	\$ 127,435	\$ -	\$ 266,000
應付款項	-	427,611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	-	-	-	-
		<u>\$ 1,250,490</u>	<u>\$ 127,435</u>	<u>\$ -</u>	<u>\$ 266,00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 於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至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25~1.79	\$ 533,300	\$ 38,750	\$ 300,000	\$ -
應付款項	-	480,266	-	-	-
應付公司債	1.23	6,159	-	-	-
應付短期票據	1.258	100,000	-	-	-
		<u>\$ 1,119,725</u>	<u>\$ 38,750</u>	<u>\$ 300,000</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 於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至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25~1.79	\$ 493,300	\$ 58,125	\$ 200,000	\$ -
應付款項	-	388,494	-	-	-
應付公司債	1.23	32,695	-	-	-
應付短期票據	1.258	100,000	-	-	-
		<u>\$ 1,014,489</u>	<u>\$ 58,125</u>	<u>\$ 200,000</u>	<u>\$ -</u>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短 於 一 年</u>	<u>二 至 三 年</u>	<u>四 至 五 年</u>	<u>五 年 以 上</u>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699</u>)	\$ <u>-</u>	\$ <u>-</u>	\$ <u>-</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短 於 一 年</u>	<u>二 至 三 年</u>	<u>四 至 五 年</u>	<u>五 年 以 上</u>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263</u>)	\$ <u>-</u>	\$ <u>-</u>	\$ <u>-</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短 於 一 年</u>	<u>二 至 三 年</u>	<u>四 至 五 年</u>	<u>五 年 以 上</u>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1,442</u>	\$ <u>-</u>	\$ <u>-</u>	\$ <u>-</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短 於 一 年</u>	<u>二 至 三 年</u>	<u>四 至 五 年</u>	<u>五 年 以 上</u>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2,272</u>)	\$ <u>-</u>	\$ <u>-</u>	\$ <u>-</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銷</u>	<u>貨</u>	<u>進</u>	<u>貨</u>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二年</u>	<u>一〇一年</u>	<u>一〇二年</u>	<u>一〇一年</u>
關聯企業	\$ <u>-</u>	\$ <u>130</u>	\$ <u>2,288</u>	\$ <u>6,264</u>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不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關聯企業	\$ <u>-</u>	\$ <u>-</u>	\$ <u>2,764</u>	\$ <u>18,459</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u>\$ 2</u>	<u>\$ 9,943</u>	<u>\$ 3,195</u>	<u>\$ 534</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u>\$ 600</u>	<u>\$ 2,042</u>	<u>\$ 3,081</u>	<u>\$ 16,0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關係人放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u>\$ 9,400</u>	<u>\$ 9,400</u>	<u>\$ -</u>	<u>\$ 39,690</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144	\$ 8,977
退職後福利	<u>270</u>	<u>240</u>
	<u>\$ 12,414</u>	<u>\$ 9,2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	\$ 123,571	\$ 97,333	\$ 12,252	\$ 5,772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 列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13,921	16,713	-	-
機器設備－淨額	13,289	18,889	-	-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61,707	228,387	234,197	235,162
	<u>\$ 212,488</u>	<u>\$ 361,322</u>	<u>\$ 246,449</u>	<u>\$ 240,934</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74,996 仟元、247,276 仟元、234,197 仟元及 235,162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43,022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5,101 仟元。
- (三) 因廠房整修收取保證票據 15,194 仟元。
- (四) 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1,800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購置貸款	<u>\$ 44,276</u>	<u>\$ 35,729</u>	<u>\$ 17,599</u>	<u>\$ 18,650</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u>\$ 4,770</u>	<u>\$ 7,120</u>	<u>\$ 98</u>	<u>\$ 18,569</u>
購置在建工程	<u>\$ 174</u>	<u>\$ 228</u>	<u>\$ 105,700</u>	<u>\$ 117,779</u>
購置系統軟體	<u>\$ -</u>	<u>\$ -</u>	<u>\$ 135</u>	<u>\$ -</u>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567	29.8 (美元：新台幣)		\$	494,199		
人 民 幣		236,376	4.8 (人民幣：新台幣)			1,135,316		
港 幣		676	3.8 (港幣：新台幣)			2,598		
日 圓		23,850	0.3 (日圓：新台幣)			7,565		
						<u>\$1,639,67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17	29.8 (美元：新台幣)		\$	78,039		
人 民 幣		74,387	4.803 (人民幣：新台幣)			357,281		
日 圓		24,241	0.3 (日圓：新台幣)			7,689		
						<u>\$ 443,009</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390	29.04 (美元：新台幣)		\$	911,566		
日 圓		17,623	0.3364 (日圓：新台幣)			5,928		
港 幣		1,743	3.747 (港幣：新台幣)			6,531		
人 民 幣		236,079	4.66 (人民幣：新台幣)			1,100,128		
韓 幣		787	0.2733 (韓幣：新台幣)			215		
歐 元		12	38.49 (歐元：新台幣)			462		
						<u>\$2,024,83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977	29.04 (美元：新台幣)		\$	463,972		
日 圓		12,321	0.3364 (日圓：新台幣)			4,145		
人 民 幣		48,954	4.66 (人民幣：新台幣)			228,126		
歐 元		6	38.49 (歐元：新台幣)			231		
						<u>\$ 696,474</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825		29.46 (美元：新台幣)	\$	849,175		
日 圓		33,564		0.3572 (日圓：新台幣)		11,989		
港 幣		615		3.772 (港幣：新台幣)		<u>2,321</u>		
						<u>\$ 863,48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59		29.56 (美元：新台幣)	\$	164,331		
日 圓		37,160		0.3612 (日圓：新台幣)		<u>13,422</u>		
						<u>\$ 177,753</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603		30.225 (美元：新台幣)	\$	652,965		
日 圓		25,981		0.3886 (日圓：新台幣)		9,976		
港 幣		3,827		3.867 (港幣：新台幣)		14,799		
人 民 幣		211,780		4.705 (人民幣：新台幣)		<u>996,437</u>		
						<u>\$1,674,17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13		30.275 (美元：新台幣)	\$	57,968		
日 圓		45,875		0.3926 (日圓：新台幣)		17,973		
人 民 幣		43,163		4.909 (人民幣：新台幣)		<u>211,886</u>		
						<u>\$ 287,827</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三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母公司－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

中國大陸－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

中國大陸－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創峰公司）

其 他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稅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揭露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志	聖	志 聖 科 技	蘇 州 創 峰	其	他	總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1,341	\$ 248,980	\$ 97,282	\$ 18,011	\$ 605,614			
部門間收入	<u>30,923</u>	<u>41,534</u>	<u>-</u>	<u>228</u>	<u>72,685</u>			
部門收入	272,264	290,514	97,282	18,239	678,299			
內部沖銷	(<u>30,923</u>)	(<u>41,534</u>)	<u>-</u>	(<u>228</u>)	(<u>72,685</u>)			
合併收入	<u>\$ 241,341</u>	<u>\$ 248,980</u>	<u>\$ 97,282</u>	<u>\$ 18,011</u>	<u>\$ 605,614</u>			
部門損益	<u>\$ 115,203</u>	<u>\$ 27,864</u>	<u>\$ 9,457</u>	<u>(\$ 26,800)</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4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7,17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8,991	\$ 219,651	\$ 38,812	\$ -	\$ 757,454			
部門間收入	<u>26,704</u>	<u>42,054</u>	<u>-</u>	<u>-</u>	<u>68,758</u>			
部門收入	525,695	261,705	38,812	-	826,212			
內部沖銷	(<u>26,704</u>)	(<u>42,054</u>)	<u>-</u>	<u>-</u>	(<u>68,758</u>)			
合併收入	<u>\$ 498,991</u>	<u>\$ 219,651</u>	<u>\$ 38,812</u>	<u>\$ -</u>	<u>\$ 757,454</u>			
部門損益	<u>\$ 70,884</u>	<u>\$ 889</u>	<u>(\$ 14,803)</u>	<u>(\$ 19,357)</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058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一 ○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志 聖	\$2,738,509	\$2,951,388	\$3,172,001	\$3,010,548
志聖科技	1,494,963	1,461,078	1,359,096	1,404,697
蘇州創峰	366,075	341,314	238,758	258,463
其 他	<u>347,271</u>	<u>386,560</u>	<u>194,386</u>	<u>186,508</u>
合併資產總額	<u>\$4,946,818</u>	<u>\$5,140,340</u>	<u>\$4,964,241</u>	<u>\$4,860,216</u>

三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流動資產	\$ 3,630,690	(\$ 22,115)	\$ 3,608,575	(1)(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724,320	9,082	733,40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無形資產	\$ 136,304	\$ 18,784	\$ 155,088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286	35,286	(1)
其他資產	<u>357,754</u>	<u>(29,889)</u>	<u>327,865</u>	(6)(7)
總 資 產	<u>\$ 4,849,068</u>	<u>\$ 11,148</u>	<u>\$ 4,860,216</u>	
流動負債	\$ 1,660,306	\$ 16,000	\$ 1,676,306	(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701	22,843	151,544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286	24,251	61,537	(4)
其他負債	<u>280,996</u>	<u>(19,243)</u>	<u>261,753</u>	(2)
總 負 債	<u>\$ 2,107,289</u>	<u>\$ 43,851</u>	<u>\$ 2,151,140</u>	
股 本	\$ 1,561,291	\$ -	\$ 1,561,291	
資本公積	349,049	-	349,049	
保留盈餘	766,924	51,901	818,825	(3)(4)(5)
其他權益	<u>(8,597)</u>	<u>(84,604)</u>	<u>(93,201)</u>	(5)
非控制權益	<u>73,112</u>	<u>-</u>	<u>73,112</u>	
股東權益	<u>\$ 2,741,779</u>	<u>(\$ 32,703)</u>	<u>\$ 2,709,076</u>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流動資產	\$ 3,658,708	(\$ 23,358)	\$ 3,635,350	(1)(7)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867	21,901	800,768	(6)
無形資產	140,393	18,715	159,108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518	36,518	(1)
其他資產	<u>376,274</u>	<u>(43,777)</u>	<u>332,497</u>	(6)(7)
總 資 產	<u>\$ 4,954,242</u>	<u>(\$ 9,999)</u>	<u>\$ 4,964,241</u>	
流動負債	\$ 1,621,081	\$ 15,999	\$ 1,637,080	(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952	22,843	151,795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402	19,243	60,085	(4)
其他負債	<u>361,620</u>	<u>(19,241)</u>	<u>342,379</u>	(2)
總 負 債	<u>\$ 2,149,055</u>	<u>\$ 42,284</u>	<u>\$ 2,191,339</u>	
股 本	\$ 1,582,245	\$ -	\$ 1,582,245	
資本公積	354,629	-	354,629	
保留盈餘	804,014	52,319	856,333	(3)(4)(5)
其他權益	<u>84</u>	<u>(84,604)</u>	<u>(84,520)</u>	(5)
非控制權益	<u>64,215</u>	<u>-</u>	<u>64,215</u>	
股東權益	<u>\$ 2,805,187</u>	<u>(\$ 32,285)</u>	<u>\$ 2,772,902</u>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流動資產	\$ 3,799,143	(\$ 26,707)	\$ 3,772,436	(1)(7)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681	(19,763)	796,918	(6)
無形資產	148,582	11,929	160,511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860	39,860	(1)
其他資產	<u>366,842</u>	<u>3,773</u>	<u>370,615</u>	(6)(7)
總 資 產	<u>\$ 5,131,248</u>	<u>\$ 9,092</u>	<u>\$ 5,140,340</u>	
流動負債	\$ 1,807,979	\$ 20,903	\$ 1,828,882	(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963	22,843	150,806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975	26,405	59,380	(4)
其他負債	<u>416,306</u>	<u>(19,243)</u>	<u>397,063</u>	(2)
總 負 債	<u>\$ 2,385,223</u>	<u>\$ 50,908</u>	<u>\$ 2,436,131</u>	
股 本	\$ 1,587,445	\$ -	\$ 1,587,445	
資本公積	355,528	-	355,528	
保留盈餘	745,404	45,565	790,969	(3)(4)(5)
其他權益	(49,365)	(87,381)	(136,746)	(5)
非控制權益	<u>107,013</u>	<u>-</u>	<u>107,013</u>	
股東權益	<u>\$ 2,746,025</u>	<u>(\$ 41,816)</u>	<u>\$ 2,704,209</u>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757,454	\$ -	\$ 757,454	
營業成本	(489,888)	-	(489,888)	
營業毛利	267,566	-	267,566	
營業費用	(220,508)	1,256	(219,252)	(3)(4)
營業利益	47,058	1,256	48,31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0,256)	-	(10,256)	
稅前淨利	36,802	1,256	38,058	
所得稅利益（費用）	(8,951)	-	(8,951)	
本期淨利	<u>\$ 27,851</u>	<u>(\$ 1,256)</u>	29,107	
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397)	(5)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5,078	
確定福利計畫精 算利益（損失）			(83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951</u>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3,652,791	\$ -	\$ 3,652,791	
營業成本	(2,380,973)	-	(2,380,973)	
營業毛利	1,271,818	-	1,271,818	
營業費用	(981,445)	1,015	(980,430)	(3)(4)
營業利益	290,373	1,015	291,38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679	-	4,679	
稅前淨利	295,052	1,015	296,0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64,500)	-	(64,500)	
本期淨利	\$ 230,552	\$ 1,015	231,56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6,327)	(5)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782	
確定福利計畫精 算利益（損失）			(7,35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669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自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7,172 仟元、23,830 仟元及 22,598 仟元。

(2) 土地增值稅準備之重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22,843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20,904 仟元、16,000 仟元及 16,00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4,904 仟元及 0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較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9,167 仟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90 仟元、5,139 仟元及 5,13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減少福利費用（退休金）9,626 仟元及 2,406 仟元，且分別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7,353）仟元及（837）仟元。

(5)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主係電腦軟體成本、電力線路安裝成本及土地使用權。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前述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預付租金。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53,172 仟元、58,225 仟元及 46,949 仟元。

(7)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其他資產－其他。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465 仟元、472 仟元及 483 仟元，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7,796 仟元、8,265 仟元及 8,591 仟元。

(8)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357,232 仟元、287,252 仟元及 349,702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5,02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往來	\$ 51,095	\$ 51,095	\$ -	1.8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淨值之 10% \$ 274,405 (註2)	淨值之 20% \$ 548,809 (註2)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同業往來	42,300	42,300	42,300	3.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淨值之 10% 119,806 (註3)	淨值之 20% 239,612 (註3)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800	9,400	9,400	6	"	-	"	-	-	-	119,806 (註3)	239,612 (註3)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800	18,800	16,450	3.25-3.5	"	-	"	-	-	-	119,806 (註3)	239,612 (註3)

註1：編號填寫方式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號編號。

註2：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20%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10%，

註3：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20%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10%。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資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548,809	\$ 100,000	\$ 100,000	\$ 97,000	\$ -	-	\$ 1,372,023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548,809	77,979 (USD 2,550)	77,979 (USD 2,550)	43,875 (USD 1,500)	-	-	1,372,023

註1：0.係發行人

註2：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05	\$ 80,790	5.93	\$ 80,790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953	24,803	0.61	24,803	
	卓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64	4,756	1.21	4,756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20	8,400	0.32	8,400	
					<u>\$ 118,749</u>			
	基金受益憑證							
	CCIB 動力外幣保本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 3,030	-	3,030	
	人民幣寶島債（中國信託）	"	"	100	48,108	-	48,108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4,430	50,004	-	50,004	
	Powerfund	"	"	584	29,954	-	29,954	
					<u>\$ 131,096</u>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本公司直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363	\$ 1,405,260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3
	K Sun (Samoa) Ltd.	"	"	2,312	75,041	100.00	"	註 3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924	43,707	56.77	"	註 3
					<u>\$ 1,524,008</u>			
	興櫃公司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	\$ 21,821	3.59	無市價資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82	21,643	1.15	"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60	5,400	0.70	"	
					<u>\$ 48,864</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C Sun (B.V.I.) Ltd.	非上市(櫃)公司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4,835	16.13	無市價資訊	
	軒豐股份有限公司	"	"	1,148	13,426	14.16	"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9	-	16.15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53	18,180	14.02	"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3,000	0.43	"	
	Aqua Science Corporation	"	"	0.333	-	-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32	4,770	3.89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	-	0.56	"	
	亞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20,000	7.50	"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	1,525	15,246	2.83	"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3,000	<u>30,000</u>	6.00	"	
					<u>\$ 109,457</u>			
	股權憑證－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14,739 (USD 12,722)	\$ 1,200,010 (USD 40,235)	100	無市價資訊	註 3
	股票－A.H.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12	"	
	Alpha Joi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80	38,337 (USD 1,285)	100	"	註 3
	力永有限公司	"	"	3,844	160,165 (USD 5,370)	64.07	"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K Sun (Samoa) Ltd.	股票－ 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2	\$ 64,486 (USD 2,162)	17.86	無市價資訊	
Alpha Joint Ltd.	股票－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330 (USD 580)	37,586 (USD 1,166)	25	"	註3
力永有限公司	股票－ 福盟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0	200,043 (USD 6,707)	100	"	註3
福盟有限公司	股票－ 合成有限公司	"	"	-	(26,221) (USD -879)	100	"	註3
	股權憑證－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	"	176,377 (USD 5,500)	219,474 (USD 7,359)	100	"	註3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股權憑證－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5,777 (RMB 9,850)	\$ 14,500 (RMB 3,048)	100	無市價資訊	註3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100%之被投資公司	"	325 (USD 10)	54 (RMB 11)	100	"	註3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100%之被投資公司	"	53,810 (RMB 12,000)	31,093 (RMB 6,535)	100	"	註3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6 (RMB 6,400)	10,513 (RMB 2,210)	57.14	"	註3
	受益憑證－ 中融一創鴻集團佛山創鴻匯苑集合資金信託計畫	無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10,000	47,576 (RMB 10,000)	-	47,576	

註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除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外，其餘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註 2：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 分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價 值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2.1.2	89.8.31	\$ 166,296	\$ 311,405	依合約收取	\$ 165,109	鼎王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資金投入營運使用	鑑價報告	無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298,642	\$ 298,642	9,363	100	\$ 1,405,260	\$ 10,600	\$ 10,600	一〇一年已實現 逆流交易 3,206 仟元 一〇二年未實現 逆流交易 1,353 仟元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76,942	76,942	2,312	100	75,041	-	-	註2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生產藍寶石基板	80,000	80,000	5,924	56.77	43,707	(24,279)	(13,783)	註2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154,088	154,088	414,739 (USD 12,722)	100	1,200,010 (USD 40,235)	3,124 (USD 106)	3,124 (USD 106)	註2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958	18,958	580	100	38,337 (USD 1,285)	1,417 (USD 48)	1,417 (USD 48)	註2
	力永有限公司	Samoa	Investment	124,361	124,361	3,844	64.07	160,165 (USD 5,370)	9,457 (USD 321)	6,059 (USD 206)	註2
力永有限公司	福盟有限公司	香港	Investment	184,800	184,800	6,000	100	200,043 (USD 6,707)	9,462 (USD 321)	9,462 (USD 321)	註2
福盟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176,377	176,377	176,377 (USD 5,500)	100	219,474 (USD 7,359)	6,963 (USD 236)	6,963 (USD 236)	註2
	合成有限公司	Samoa	貿易事業	-	-	-	100	(26,221) (USD -879)	(2,806) (USD -95)	(2,806) (USD -95)	註2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貿易事業	325 (USD 10)	325 (USD 10)	325 (USD 10)	100	54 (RMB 11)	-	-	註2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53,810 (RMB 12,000)	53,810 (RMB 12,000)	53,810 (RMB 12,000)	100	31,093 (RMB 6,535)	(2,861) (RMB -609)	(2,861) (RMB -609)	註2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30,006 (RMB 6,400)	30,006 (RMB 6,400)	30,006 (RMB 6,400)	57.14	10,513 (RMB 2,210)	(1,934) (RMB -412)	(1,105) (RMB -235)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45,777 (RMB 9,850)	\$ 45,777 (RMB 9,850)	45,777 (RMB 9,850)	100	\$ 14,500 (RMB 3,048)	(\$ 5,820) (RMB -1,240)	(\$ 5,820) (RMB -1,240)	註2

註1：除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外，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金額。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414,739 (USD 12,7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4,088 (USD 4,762)	\$ -	\$ -	\$ 154,088 (USD 4,762)	100	\$ 3,124 (USD 106)	\$ 1,200,010 (USD 40,235)	\$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75,832 (USD 2,320)	"	18,958 (USD 580)	-	-	18,958 (USD 580)	25	1,446 (USD 49)	37,586 (USD 1,166)	-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設計、研發、生產、加工銅箔基板等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和柔性線路板	582,620 (USD 18,000)	"	7,865 (USD 242)	-	-	7,865 (USD 242)	0.89	-	-	-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信息技術、網路技術、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業務	163,750 (USD 5,000)	"	5,633 (USD 172)	-	-	5,633 (USD 172)	2.82	-	-	-
蘇州創峰光電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產業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等銷售	176,377 (USD 5,500)	"	125,419 (USD 4,031)	-	-	125,419 (USD 4,031)	64.07	6,963 (USD 236)	219,474 (USD 7,359)	-
廣州市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專營鐳射切割機械零件各類金屬精密鈹金件、鐳射、沖孔；曲折加工機械機台；機架開發製作無塵室用不鏽鋼設備；發電機、空壓機、機械、隔音罩及機房隔音設計、製作、安裝發電機、周邊零配件	61,955 (RMB 13,5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00	(5,820) (RMB -1,240)	14,500 (RMB 3,048)	-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53,810 (RMB 12,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00	(2,861) (RMB -609)	31,093 (RMB 6,535)	-
中山市佑聖精密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儀器的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57.14	(1,105) (RMB -235)	10,513 (RMB 2,21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1,963(USD9,787)	\$591,966(USD18,396)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NTD1,646,428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百分比%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30,923	5	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銷貨客戶	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7,140	2	(\$ 6,832)
		進貨	41,534	10	無顯著不同	貨物出口後九十天內到匯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5,861)	5	(1,353)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除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 貨	\$ 30,923	-	5
				服 務 費	3,051	-	1
				服務收入	5,575	-	1
				應收帳款	27,140	-	1
				其他應收款	32,206	-	1
				代 付 款	711	-	-
				進 貨	41,534	-	7
				應付帳款	25,861	-	1
				應收帳款	28,794	-	1
				進 貨	228	-	-
1	K Sun (Samoa) Ltd.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1	-	-
				代 付 款	262	-	-
				代 付 款	389	-	-
				其他應收款	11,662	-	-
				服務收入	1,061	-	-
2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佑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262	-	1
				進 貨	10,414	-	2
				應付帳款	14,513	-	-
				利息收入	1,155	-	-
				其他應收款	17,443	-	-
				進 貨	8,045	-	1
				應付帳款	8,573	-	-
				其他應付款	4	-	-
				利息收入	101	-	-
				進 貨	8,045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26,704	-	3
				其他收入	5,851	-	-
				服務費	2,112	-	-
				其他應收款	26,770	-	1
				代付款	3,668	-	-
				應收帳款	41,444	-	1
			2	進貨	42,054	-	6
				應付帳款	45,839	-	1
				應付費用	1,757	-	-
				代付款	343	-	-
1	KSun (Samoa) Ltd.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代付款	209	-	-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代付款	209	-	-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129	-	-
			3	預收貨款	6,507	-	-
2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2,183	-	-
			3	進貨	54	-	-
			3	應付帳款	759	-	-
			3	應付費用	26	-	-
			3	其他應付款	53	-	-
			3	其他應收款	282	-	-
		廣州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7,221	-	1
			3	其他應收款	42,964	-	1
			3	應付帳款	7,221	-	-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 2：母子公司間除對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之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其餘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